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國內空調業者聚餐談保固縮水 違反公平交易法！

日期：111/05/10 資料來源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公平交易委員會於5月5日第1597次委員會議通過，認定國內15家空調業者透過餐敘場合，達成聯合降低保固年限之合意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並分別對日立江森公司、台松公司、和泰興業公司及雅光公司等4家業者各處250萬元罰鍰；聲寶公司、禾聯碩公司及三洋電機公司等3家業者各處80萬元罰鍰；格力公司、三菱電機公司、憶聲電子公司、新視代公司、萬士益公司、夏普公司及威技公司等7家業者各處20萬元罰鍰；宇暉科技公司處10萬元罰鍰，合計處1,390萬元罰鍰。

公平會指出，本案有多位民眾檢舉國內家用空調業者開會決議聯合降低保固年限，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，網路上也廣泛流傳空調業者保固即將縮水之訊息，因此立案調查。經公平會調查發現，國內3大品牌空調業者日立、Panasonic及大金，自108年3月起陸續將家用空調的全機保固年限從原先的3年延長至7年，其他市占率較小的品牌業者亦紛紛跟進，形成各空調品牌保固條件上進行競爭。但是空調業者卻在108年11月26日同業餐敘的場合，討論縮短家用空調保固年限並交換意見，15家空調業者最後達成合意「從109年1月1日起全機保固年限縮短為3年」，而且將合意內容製作成書面文件並簽名。

公平會表示，因家用空調同質性高，具高度替代性，單一業者縮短保固年限即會面臨市場流失之風險，故同業間藉由合意之方式共同縮短保固年限，即得以確保共同利益。從空調保固條件為消費者交易之重要考量因素，以及涉案空調業者市占率總計逾90%來看，客觀上已足有影響我國家用空調市場供需功能之危險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。

公平會提醒，同業之間對於價格、產量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營業活動達成合意，而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，即構成聯合行為，與業者事後有無遵守執行該合意是兩件事。因此，同業之間見面應避免協議商品價格、交易條件等營業事項，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。

（承辦單位：製造業競爭處；服務中心 2351-0022、2351-7588 轉 380；
新聞聯繫窗口：張志斌科長 2351-7588 轉 501）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